

YYDR-2023-02002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县发改〔2023〕106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管理秩序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光伏开发企业（分布式）：

近期，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出现虚假宣传、转嫁风险、未备先建、冒名央企、伪造证明、擅自变更等违规乱象，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损坏了政府和企业形象，破坏了行业正常的发展秩序。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秩序，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光伏项目建设合理有序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2〕724号）、《岳阳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管理暂行办法》（岳县政办发〔2022〕16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岳阳县投资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需在岳阳县成立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项目管理机构。企业签订的屋顶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及开发协议必须合法、合规；在县域内从事光伏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的企业和单位，须具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应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办理对应业务。

二、禁止冒用未授权企业或单位名义开展光伏项目洽谈和开展项目工作。对未取得“岳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同时，对已经开工建设无项目备案证明的，必须及时叫停，完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对未取得“岳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国网岳阳电力公司一律不予办理电网接入手续。

三、项目单位不得向备案部门提供虚假信息，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文件的主要事项，包括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等。确需变更时，由备案部门按程序办理。光伏开发企业不得违规超备案容量建设光伏项目，不得将普通光伏电站拆分为多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四、禁止利用“光伏贷”套利、诈骗、风险转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五、光伏开发企业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

骗取国家补贴，逃缴应缴税费。禁止任何投资企业对场地产权所有者进行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以此占有县域内光伏资源。

六、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或自然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前，要对屋顶荷载能力、可使用年限、周边环境安全等进行评估，研判项目建设可行性。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预防高空坠落、机械损伤等事故。

七、各光伏开发企业要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入、验收和运行维护管理。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或通过虚假资料骗取资格认定、以光伏发电项目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违规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八、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大宣传力度，密切关注新情况、新问题，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应依法及时处置并上报，防止乱象发生。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执行。



